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99-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99-9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其修订版（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告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称“《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新增报告期”指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2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8617872J
法定代表人	周仕斌
注册资本	235,463,305 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塑料助剂；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合成橡胶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二）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8月23日至8月2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继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未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之发行人已具备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实质条件之情形。此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符合该等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的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仍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实际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工商登记的股本总额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2023年5月，发行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发行人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且愿意认购的193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手续，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的股份数量为3,138,300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19日上市；发行人于2021年9月10日公开发行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计转股2,154股。前述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自232,322,851股增至235,463,305股。2023年8月，发行人完成前述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结算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593,819.00	19.79
高管锁定股	43,455,519.00	18.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38,300.00	1.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869,486.00	80.21
三、总股本	235,463,305.00	100.00

根据中登结算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仕斌	境内自然人股东	5,244.22	22.27%
2	桑培洲	境内自然人股东	1,301.12	5.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	王功军	境内自然人股东	436.97	1.86%
4	蔡成玉	境内自然人股东	391.00	1.66%
5	刘春信	境内自然人股东	315.16	1.3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18.80	0.93%
7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股东	217.05	0.92%
8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股东	195.84	0.83%
9	任晓禹	境内自然人股东	180.00	0.76%
10	卿明丽	境内自然人股东	166.60	0.71%
合计			8,666.76	36.81%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资料、中登结算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3年1月至6月期间的营业收入为838,161,435.3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35,914,573.9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73%。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企查查网站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部分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山东瑞丰玥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玥能”），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28日），瑞丰玥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瑞丰玥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仕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CQFG8P30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与东岭路交叉路口东南 500 米
成立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

根据瑞丰玥能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丰玥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1.00
2	山东玥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	100.00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汪晓东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新增一名独立董事吴战鹏（公民身份证号码：1501021968010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战鹏未在发行人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含主任委员）以外的职务，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3年8月28日至8月30日）、企查查专业版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至8月3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发生如下变动：

因新期间内发行人补选吴战鹏为独立董事，发行人新增1家关联方山东航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航橡新材”），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设计、制造、销售：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特种弹性体及助剂、绝热材料及助剂、特种热防护材料及助剂、塑料制品、纳米材料、聚磷腈弹性体及其衍生物、聚磷腈制品、三元乙丙和硅基热防护材料。（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航橡新材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为：截至2023年1月28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吴战鹏持有航橡新材82%股权，吴战鹏于2023年1月28日将其持有的航橡新材72%股权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战鹏持有航橡新材10%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新增报告期内，除发放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含股份支付）为168.02万元。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 3 项注册商标因商标续展导致专用权期限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延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841363	1	2033.12.13	申请	无
2	发行人		9841637	17	2033.01.06	申请	无
3	发行人		3116970	1	2033.08.13	申请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项授权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可降解聚脂合成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03864471	2022-04-11	申请取得	20 年	无
可降解聚酯合成用多功能助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03744785	2022-04-11	申请取得	20 年	无



GRANDWAY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主要设备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89,827,490.50 元、净值为 288,206,588.8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375,659,155.06 元、净值为 163,066,087.58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5,501,543.89 元、净值为 1,379,404.45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34,478,031.48 元、净值为 17,269,577.27 元的其他固定资产。

（三）在建工程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00,012,189.03 元（含工程物资）。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账面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土建类项目。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合同履行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

受信人/借款方	授信人/贷款人及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保理申请书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保理方式
发行人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7.19-2026.07.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沂源农商银行公司部）流借字（2023）年第8024号]	500.00	2023.07.20-2026.07.18	信用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出售方	客户	销售产品	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PVC助剂	691.00	2023.07.28
2	发行人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VC助剂	900.00	2023.08.14

3. 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合作协议、实缴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2项正在履行的投资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发行人与山东玥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玥能科技”）、崔秀国、连慧琴、汪晓东及祖雷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玥能科技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瑞丰玥能，发行人持有瑞丰玥能51%股权。

（2）2023年7月，发行人与淄博煦成、广州睿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睿迪新材”）及广东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迪纳新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及淄博煦成对迪纳新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迪纳新材16.47%股权，未来在迪纳新材扣非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一定金额或者在发行人认可的时点，发行人将取得迪纳新材不低于51%的股权控股迪纳新材。

前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相关的投资合作内容及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面价值）为4,766,134.70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账面原值）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发生原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淄博海关	保证金	3,304,824.52	26.85%	加工贸易保 证金
2	北京朗净汇明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000.00	18.69%	技术合作款
3	任旭	个人应收款及 超账期利息	1,641,083.77	13.33%	挪用货款及 超账期利息
4	刘同法	个人应收款及 超账期利息	1,631,499.68	13.26%	挪用货款及 超账期利息
5	沂源县人民法院	法院诉讼费	771,234.00	6.27%	法院诉讼费



GRANDWAY

针对上述任旭、刘同法在职期间侵占公款私用的情况，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作出相应判决。由于任旭、刘同法暂无偿还能力，发行人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不含应付利息）为 57,616,105.25 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发生原因
1	业务经费	46,537,868.08	计提业务经费确认负债
2	押金	5,157,157.17	物流公司及供应商押金
3	借款	2,177,336.00	沂源县财政局资金结算中心借与发行人 购地款
4	党组织工作经费	1,221,645.31	计提党支部经费

本所律师认为，除任旭、刘同法的款项外，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两项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控股子公司瑞丰玥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出资凭证、投资协议及瑞丰玥能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投资设立瑞丰玥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玥能科技合作设立子公司相关事宜。2023年7月4日，发行人与玥能科技及玥能科技股东崔秀国、连慧琴、汪晓东、祖雷签署《关于黑磷及黑磷烯相关技术及应用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3,136.50 万元，玥能科技以其单独、完整、排他地拥有的相关技术出资 3,025.94 万元合作设立标的公司（即瑞丰玥能）。标的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玥能科技持有 49% 股权。

鉴于发行人时任独立董事汪晓东为玥能科技的股东之一，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汪晓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等议案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前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汪晓东回避）。2023年7月10日，瑞丰玥能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增资迪纳新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实缴出资凭证、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增资迪纳新材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广东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淄博煦成共同向迪纳新材增资相关事宜。2023年7月26日，发行人与淄博煦成、睿迪新材及迪纳新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及淄博煦成分别以货币资金 2,240.00 万元、1,360.00 万元对迪纳新材进行增资，前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及淄博煦成分别持有迪纳新材 16.47%、10% 股权，发行人未来还将通过增资、股权受让等方式最终取得迪纳新材 51%（含）以上股权，以达到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最终目标。

鉴于淄博煦成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周仕斌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周仕斌、刘春信、王健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等议案表决，发行人独立

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前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迪纳新材实缴出资 448 万元,迪纳新材尚未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对外投资的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对外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 1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因注册资本变动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经查验,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上述章程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发生如下变动安排: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汪晓东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鉴于汪晓东辞职将导致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汪晓东的辞职报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2023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因独立董事汪晓东辞职导致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席位空缺，提名吴战鹏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2023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吴战鹏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补选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战鹏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吴战鹏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吴战鹏承诺将报名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临沂瑞丰新增1项单笔10万元以上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重点技术改造投入奖补	73.20	沂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县重点技术改造投入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临沂瑞丰上述政府补助真实。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所从事的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其他类型的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证明》（沂环证字[2023]第 013 号），经其核实，临沂瑞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办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已验收；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沂源县市监局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沂水县市监局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的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证明出具日内，未发现临沂瑞丰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或总经理均未新增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查询律师工作报告“十八、/（一）/2.”表格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重超过 5%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均不存在新增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仕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仕斌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包括股权质押、银行贷款及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0 亿元，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为 60.18%，2023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使用技术系由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友）授权，目前发行人及上海聚友因上述授权技术与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明确周仕斌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2）周仕斌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涉及筹资的，说明筹集进展及偿还安排，认购资金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3）结合发行人现有资金使用计划、未来资金需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等说明在资金充足、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4）前募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募最新进展情况、后续具体建设及资金使用安排、上述诉讼纠纷对前募实施及进度的影响说明该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律师对（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一题）

原回复“（一）周仕斌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涉及筹资的，说明筹集进展及偿还安排，认购资金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1. 周仕斌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涉及筹



资的，说明筹集进展及偿还安排，认购资金是否存在不确定性/（1）筹资进展/②向朋友借款”更新如下：

2023年7月9日，周仕斌已与亓瑛签署借款意向书，约定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亓瑛根据周仕斌的需求提供借款资金。根据借款意向书，亓瑛为周仕斌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不少于5,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复利），借款期限为3年，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如借款人到期后提出展期，可以展期2-5年，具体展期期限以双方约定为准。

亓瑛为周仕斌多年朋友，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拥有一定的财富积累。截至2023年6月30日，亓瑛持有妙可蓝多（600882.SH）4,914,865股股票，持股比例0.96%。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亓瑛曾为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于2016年5月、2018年8月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5.72%、7.02%股份转让第三方，分别取得股权转让价款1.76亿元、2.30亿元。

根据亓瑛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其确认如下：“1、本人与周仕斌系朋友关系，向周仕斌提供借款，仅以取得《借款协议》约定的利息收益为目的，而非以取得股票相关收益为目的；2、本人将按《借款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周仕斌足额提供借款；3、除《借款协议》外，本人与周仕斌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协议约定，不存在针对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一切利益安排；4、本人向周仕斌提供的借款，均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或从其他方处融资后向周仕斌提供前述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瑞丰高材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借款的情形，不存在瑞丰高材通过本人向周仕斌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5、本人确认前述借款用于周仕斌认购瑞丰高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周仕斌认购的瑞丰高材股票均为其单独所有，本人不存在委托周仕斌直接或间接持有瑞丰高材股票的情况。”

原回复“（一）周仕斌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涉及筹资的，说明筹集进展及偿还安排，认购资金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6-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1. 周仕斌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涉及筹资

的，说明筹集进展及偿还安排，认购资金是否存在不确定性/（2）偿还安排/①股票分红”更新如下：

2019年、2020年、2021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452.54万元、8,535.40万元和9,286.85万元，发行人分别按照每10股派送1.00元、1.20元、1.20元进行分红，分红金额分别为2,323.23万元、2,787.87万元及2,787.87万元。2022年度，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6,113.87万元。发行人考虑到短期内资金的需求较大，2022年度未派发现金红利。2023年1-6月，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较2022年度有所提升，假设2023年度公司按照每10股派送1.00元进行分红2023年-2025年均保持同样的分红金额。基于上述假设，根据周仕斌按照上限认购后的持股比例，其每年可取得的股份分红金额为673.99万元。

原回复“（二）前募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募最新进展情况、后续具体建设及资金使用安排、上述诉讼纠纷对前募实施及进度的影响说明该项目在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前募最新进展情况、后续具体建设及资金使用安排、上述诉讼纠纷对前募实施及进度的影响说明该项目在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后续具体建设及资金使用安排”更新如下：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新进展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二）/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年产6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预计于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建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期间	拟投入金额
1	废气处理设施采购、安装	2023.07—2023.10	1,500.00
2	废水处理设施采购、安装	2023.07—2023.11	790.00
3	废水处理相关土建工程等	2023.07—2023.11	513.00
4	部分生产设备更新、替换	2023.07—2023.10	700.00
5	生产线调试	2023.11—2023.12	20.00

后续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主要用途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 预计支付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 预计支付进度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金额	20,900.22	20,900.22	65.63%
2	2023 年 6 月后投入金额	8,396.46	5,524.95	17.35%
2.1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发生但尚未达到支付条件的工程保证金、质保金等金额	3,740.24	1,700.00	5.34%
2.2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使用自有票据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后续拟置换的金额 ¹	47.40	47.40	0.15%
2.3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投入金额	2,290.00	1,946.50	6.11%
2.4	生产设备更新投入金额	700.00	595.00	1.87%
2.5	土建工程等其他资本性投资金额	513.00	436.05	1.37%
2.6	购买试生产原材料等铺底流动资金 ²	1,105.82	800.00	2.51%
合计		29,296.68	26,425.17	82.98%

预计截至 2023 年末，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实际支付资金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主要用途	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百分比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投入金额	26,425.17	82.98%
2	待支付款项	2,871.51	9.02%
3	项目预计结余资金	2,548.15	8.00%
合计		31,844.83	100.00%

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预计结余资金 2,548.15 万元，合计 4,048.1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 万元的比例为 11.91%。

如上表列示，截至 2023 年末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时，发行人实际对外支付募集资金约 26,425.1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约为 5,419.66 万元，其中：已发生尚待支付的设备工程尾款约

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发行人在实施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支付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此后从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对应发行人的一般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7.40 万元前述支出待置换。

² 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计划铺底流动资金 2,686.83 万元，前期设备调试已产生相关支出 1,581.01 万元。



GRANDWAY

2,871.51 万元，待达到约定质保或付款条件后结算尾款；因设备降价、工艺优化等因素预计结余资金约 2,548.15 万元。设备工程尾款延后结算不会影响项目建设。目前项目尚在建设中，后续如产生资金结余，发行人将根据届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将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资本性支出，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鉴于目前项目实际进展，以及发行人已为该项目制定上述具体的建设及资金使用安排，该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产线及设备优化改造等工作，并按计划投入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实际投资金额为 24,145.04 万元，占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 72.41%。

二、申报材料显示，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业务经费分别为 9,591.49 万元、11,888.6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170.59 万元、182,968.01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703.43 万元、1,731.24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55.70%、42.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28.76 万元、11,857.94 万元、20,309.97 万元和 25,427.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9.87%、6.38%、11.09%和 15.4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7、12.28、9.47 和 5.87，存货期末余额和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的同时，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2021 年，公司 3 万吨 ACR 厂区 3#成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公司部分存货和房屋建筑物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瑞丰）存在两项消防处罚。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70 万元，系持有的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海华安）0.29%的股权，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业务经费的主要构成，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定量说明最近两年收入下降而业务经费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2）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定量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扣非后净利润同比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下滑趋势是否持续；（3）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说明最近一期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



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并结合存货库龄、产销率变动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上述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人员伤亡，上述火灾事故及消防处罚是否构成《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5）结合发行人对林海华安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时点、投资期限、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具体业务协同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认定林海华安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律师对（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二题）

原回复“（一）业务经费的主要构成，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定量说明最近两年收入下降而业务经费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1. 业务经费的主要构成，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更新如下：

（1）业务经费主要构成，金额较高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陈述及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业务经费主要由市场推广及业务宣传费、会议服务费、差旅招待费及其他等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及业务宣传费	3,298.99	70.21%	7,626.79	64.15%	5,871.47	61.22%	6,435.47	67.89%
会议服务费等	1,129.97	24.05%	3,242.09	27.27%	2,657.36	27.71%	1,685.48	17.78%
差旅招待费及其他	269.75	5.74%	1,019.81	8.58%	1,062.66	11.08%	1,357.94	14.33%
合计	4,698.71	100.00%	11,888.69	100.00%	9,591.49	100.00%	9,478.89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6.49%		5.16%		7.2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报告期内业务经费较高主要受其销售政策、市场开发力度影响。

(2) 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陈述，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化学”)公告的“永证审字(2021)第 110002 号”《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226 号”《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986 号”《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下业务经费等相关费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① ³	占比② ⁴	金额	占比①	占比②
日科化学	招待费	27.12	1.93%	0.02%	272.44	8.92%	0.10%
	差旅费	67.46	4.81%	0.05%	119.71	3.92%	0.04%
	宣传费	27.55	1.97%	0.02%	59.68	1.95%	0.02%
	会议费	-	-	-	-	0.00%	0.00%
	合计	122.13	8.71%	0.10%	451.83	14.79%	0.16%
发行人	业务经费	4,698.71	92.54%	5.61%	11,888.69	92.01%	6.49%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①	占比②	金额	占比①	占比②
日科化学	招待费	300.85	9.24%	0.11%	237.74	7.63%	0.10%
	差旅费	87.84	2.70%	0.03%	153.16	4.92%	0.07%
	宣传费	54.76	1.68%	0.02%	73.87	2.37%	0.03%
	会议费	-	0.00%	0.00%	0.15	0.00%	0.00%
	合计	443.45	13.62%	0.16%	464.91	14.92%	0.20%
发行人	业务经费	9,591.49	92.08%	5.16%	9,478.89	94.51%	7.28%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的销售及外贸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根据业务人员销量业绩给予销售业务经费计提及对包干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监督。由于销售政策差异，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经费高于日科化学。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日科化学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



GRANDWAY

³ 占比①为该项目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

⁴ 占比②为该项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别为 14.92%、13.62%、14.79%和 8.7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16%、0.16%和 0.10%；而发行人业务经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51%、92.08%、92.01%和 92.5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5.16%、6.49%和 5.61%。

根据相关公告文件，其他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蓉科技”）、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经费类似的模式。根据前述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述公司报告期各期业务经费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① ⁵	占比② ⁶	金额	占比①	占比②
福蓉科技	技术服务费和业务经费	1,651.21	91.33%	1.91%	5,414.55	94.42%	2.40%
华菱线缆	职工薪酬及业务费	4,072.61	57.50%	2.43%	8,176.81	59.78%	2.71%
	广告及宣传费	268.87	3.80%	0.16%	501.03	3.66%	0.17%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14.19	1.61%	0.07%	195.24	1.43%	0.06%
	合计	4,455.67	62.91%	2.65%	8,873.08	64.87%	2.94%
发行人	业务经费	4,698.71	92.54%	5.61%	11,888.69	92.01%	6.49%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①	占比②	金额	占比①	占比②
福蓉科技	技术服务费和业务经费	4,615.09	92.77%	2.39%	4,524.55	91.78%	2.74%
华菱线缆	职工薪酬及业务费	7,227.08	46.72%	2.84%	5,187.02	40.01%	3.05%
	广告及宣传费	487.65	3.15%	0.19%	476.79	3.68%	0.28%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96.77	1.27%	0.08%	194.40	1.50%	0.11%
	合计	7,911.49	51.14%	3.11%	5,858.22	45.19%	3.45%
发行人	业务经费	9,591.49	92.08%	5.16%	9,478.89	94.51%	7.28%

①福蓉科技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福蓉科技按销量业绩给予驻外办事处和业务员销售经费包干使用，包括了业务员的旅差费、住宿、通讯费、办公费、住勤补贴和考核绩效等，按销售量计提。

⁵ 占比①为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

⁶ 占比②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福蓉科技的技术服务费和业务经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78%、92.77%、94.42%和 91.33%，与发行人业务经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为接近；福蓉科技的技术服务费和业务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2.39%、2.40%和 1.91%，低于发行人业务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相近。

②华菱线缆

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华菱线缆按照销售政策计提销售人员绩效及业务费。报告期内，华菱线缆对于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补贴及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等，均在计提的销售人员绩效及业务费限额内列支。销售人员绩效及业务费按照其销售业绩的一定比例计算。华菱线缆在相关业务的货款收回后向销售人员支付相关款项。除职工薪酬及业务费外，华菱线缆在销售费用中对广告及宣传费和办公、差旅及招待费单独列示。

报告期各期，华菱线缆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5.19%、51.14%、64.87%和 62.91%，虽低于发行人业务经费占销售费用比例，但相关费用占其销售费用比例高，且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上升；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3.11%、2.94%和 2.65%，低于发行人业务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相近。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日科化学的销售费用体系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业务经费占比高于日科化学；但是其他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经费类似的模式，具有一定合理性。

原回复“（一）业务经费的主要构成，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定量说明最近两年收入下降而业务经费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2. 定量说明最近两年收入下降而业务经费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1）最近两年收入下降而业务经费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费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相关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业务经费	4,698.71	-21.58%	11,888.69	23.95%	9,591.49	1.19%	9,478.89
营业收入	83,816.14	-11.82%	183,152.75	-1.45%	185,840.79	42.75%	130,187.46

①2021 年度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55,653.33 万元、增长 42.75%,业务经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112.60 万元、增长 1.19%。发行人营业收入及业务经费较上年均有所增加,其中营业收入增幅高于业务经费增幅,主要系本年度产品市场需求提升,发行人产能提升、单价提高,用于市场开拓的业务经费增加较少所致。

②2022 年度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2,688.04 万元、下降 1.45%,业务经费较 2021 年度增加 2,297.20 万元、增长 23.95%。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而业务经费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度受地产行业及原料价格波动影响,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国内 PVC 助剂行业竞争加剧,销售人员业务拓展难度增加,发行人加大激励力度以应对不利的市场局面所致。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下降而业务经费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申报材料显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要从事的 PVC 助剂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



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和蒸汽，报告期各期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万吨）	55.91	133.47	88.16	70.18
电（万度）	2,252.60	5,724.25	3,889.09	3,420.33
蒸汽（万吨）	13.82	35.01	29.67	27.50

根据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发行人上市以来所建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实施管理的要求，建设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满足本地区的“双控”管理要求是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项目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国家严格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的要求，节能审查机关需向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进行函询，有关部门应在节能评审期间予以函复，出具支持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将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费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承诺”。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节能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 ⁸	节能审查意见
1	塑料加工抗冲改性剂 ACR 树脂	沂源县	已建	是	2010 年 1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开始实施。该部门规章中首次提出由节能审查机关对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相关项目审批建设时间均早于实施生效时间。
2	5000 吨/年抗冲改性剂 ACR 树脂项目	沂源县	已建	是	
3	1.5 万吨 ACR 扩建项目	沂源县	已建	是	
4	1 万吨 MBS 技术改造项目	沂源县	已建	是	
5	1 万吨 ACR 扩建项目	沂源县	已建	是	
6	6000 吨 MBS 扩建项目	沂源县	已建	是	
7	15 千吨/年 ACR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	沂源县	已建	是	
8	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	沂源县	已建	是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MBS 塑料助剂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源政节审字[2009]03 号)
9	2 万吨/年丙烯酸酯类系列改性剂 (ACR) 建设项目	沂水县	已建	是	《关于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ACR 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临节能资字[2012]117 号)
10	4 万吨/年 MC 抗冲击改性剂联产 2 万吨/年 ECH 工程项目	沂水县	已建	是	《关于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 MC 抗冲击改性剂联产年产 2 万吨 ECH 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临节能资字[2013]119 号)
11	4 万吨/年高透明 MBS 树脂新旧动能转换工程	沂源县	已建	是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高透明 MBS 树脂新旧动能转换工程(一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淄发改能审[2019]6 号)、《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



GRANDWAY

⁸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 ⁸	节能审查意见
					份有限公司高透明 MBS 树脂新旧动能转换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源行审批字[2021]125 号）
12	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	沂源县	在建	是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政务[2021]17 号）

根据相关项目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第十七条，以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23）461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归纳入山东省相关平台，通过“信用山东”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违规信息。

根据沂源县发展与改革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履行节能审查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未对瑞丰高材制定单独的新能源消费总量和增量控制目标，也未对其能耗强度下达具体指标。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节能、能耗双控、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临沂瑞丰 2 万吨/年丙烯酸酯类系列改性剂（ACR）建设项目和 4 万吨/年 MC 抗冲击改性剂联产 2 万吨/年 ECH 工程项目均已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满足能耗“双控”要求。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暂未对临沂瑞丰制定单独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增量控制目标，也未对其能耗强度下达具体指

标。2020年1月1日至今，临沂瑞丰不存在因违反节能、能耗双控、能源资源消耗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此外，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计划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等营运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设备升级改造 1,500.00 万元。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或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拟偿还银行借款的初步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	2,000.00	2023.12.06	1,97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	3,100.00	2023.12.15	3,01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000.00	2023.12.14	2,000.00
合计		7,100.00	-	6,980.00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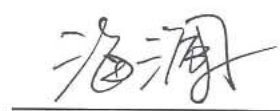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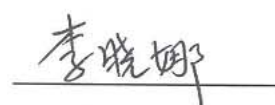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海澜


李晓娜

2023年9月10日